

# 海西州牛杰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171号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天绿能源有限公司 都兰 2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天绿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青海天绿能源有限公司都兰 2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MW，拟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安装8台箱式变压器，1座35KV开关站（占地面积3000m<sup>2</sup>）。新建5km长外输电架空线路，连接至诺木洪110kV升

压站。公用工程包括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危险废物暂存库（容积约为 $60m^3$ ）、事故油池（开关站建设1座事故油池，容积为 $40m^3$ ；各个箱变处均设置容积为 $4m^3$ 的事故油池，共计8座）等。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万元，占总投资的0.15%。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机械的作业范围，严禁开辟便道，分层开挖，表土就近堆存。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残留进行清理整治，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时应做好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场区内土堆、料堆要进行遮盖或压实处理，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便道进行夯实或硬化处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抑尘用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粪便定期清掏运至附近农田作为肥料，其余洗漱废水等用于施工营地、周围场地道路降尘。项目运营期施行无人值守、远程控制方式进行管理，不产生生活废水。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运营期维修产生的废旧玻璃钢、废轴承、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在检修工作结束后收集运至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事故油经防渗事故油池收集后运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油池等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做好隐蔽工

程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事故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局委托都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建设规模等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都兰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都兰县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